



花蓮縣 105 年主要死亡原因概況

一、死亡率增加，惡性腫瘤續居死亡原因之首

105 年本縣縣民死亡人數為 3,390 人，較 104 年增加 156 人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022.8 人，較 104 年 972.1 人增加 50.7 人，死亡原因中仍以惡性腫瘤 830 人最多，主要死亡原因中排名前三位依序為惡性腫瘤、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及腦血管疾病。

與 104 年比較，主要死亡原因順位，糖尿病上升 1 名至第 4 順位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上升 1 名至第 7 順位。

按每十萬人死亡率觀察，較 104 年增加者計有 6 項：分別為「惡性腫瘤」(1.8 人)、「糖尿病」(15.9 人)、「肺炎」(3.0 人)、「事故傷害」(4.1 人)、「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」(5.6 人)、「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」(9.5 人)；下降者計有 4 項為「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」(-0.5 人)、「腦血管疾病」(-1.9 人)、「高血壓性疾病」(-1.9 人)、「慢性下呼吸道疾病」(-3.2 人)(詳表一)。

表一 花蓮縣主要死亡原因概況

單位：人；每十萬人口

順位	死亡原因	105 年		104 年		順位
		死亡人數	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	死亡人 數	每十萬人 口死亡率	
	所有死亡原因	3,390	1,022.8	3,234	972.1	
1	惡性腫瘤	830	250.4	827	248.6	1
2	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）	332	100.2	335	100.7	2
3	腦血管疾病	255	76.9	262	78.8	3
4	糖尿病	242	73.0	190	57.1	5
5	肺炎	218	65.8	209	62.8	4
6	事故傷害	183	55.2	170	51.1	6
7	慢性肝病及肝硬化	165	49.8	147	44.2	8
8	高血壓性疾病	149	45.0	156	46.9	7
9	慢性下呼吸道疾病	135	40.7	146	43.9	9
10	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 腎病變	108	32.6	77	23.1	10
	其他	773	233.2	715	214.9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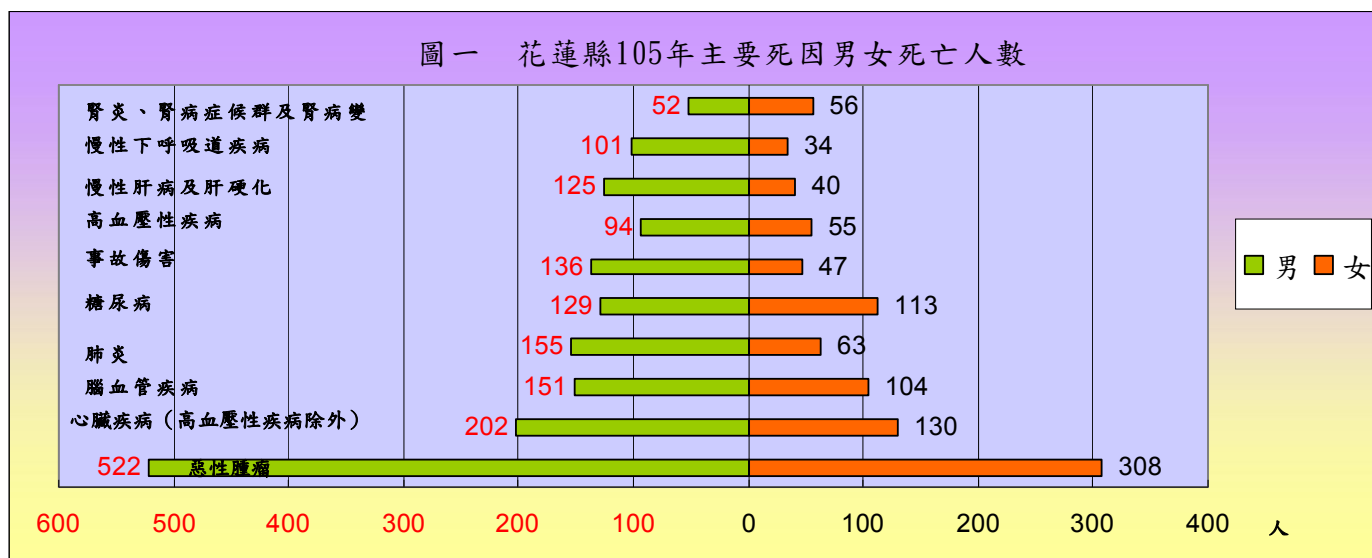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二、男女性死因皆以惡性腫瘤為主，其次為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

本縣 105 年主要死因，男性以死於惡性腫瘤為最多（522 人，占 31%），其次為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（202 人，占 12%）；女性亦死於惡性腫瘤（308 人，占 32%）為主，第二名亦為心臟疾病（高血壓性疾病除外）（130 人，占 14%）。

整體來說，主要死亡原因，除「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

腎病變」男性小於女性外，每個死亡原因男性死亡人數皆大於女性，如男性死於惡性腫瘤的人數為女性的 1.69 倍，死於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的人數為女性的 1.55 倍，而死於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的人數更為女性的 2.97 倍(詳圖一)。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